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相 對 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

法定代理人 胡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聲請人應於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6號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憶萱